

#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袁府办字〔2021〕81号

## 关于明确公铁并行护栏管养单位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全省公铁并行路段护栏移交工作的统一部署，依据《江西省公铁并行路段护栏移交工作方案》（赣铁治理办字〔2021〕2号）和《袁州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袁府办字〔2021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袁州区境内48处公铁并行护栏移交至各管养单位（见附表）。交通运输局负责衔接乡镇并行段护栏移交工作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衔接街道并行段护栏移交工作。

并行护栏移交后，各管养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认真履

职尽责，定期开展巡查，切实做好护栏管养工作，保障公铁并行护栏安全。各有关乡镇要做好辖区范围内公铁并行路段护栏管养工作；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街道并行段护栏管养工作；交通运输局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并行护栏存在安全隐患，要及时处理，并上报区政府。

附件：萍乡工务段 2021 年公铁并行护栏设备移交台帐



(此件主动公开)